

#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是保险机构的主要日常交易。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若干交易对手和自然人进行债券、债券质押式回购、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定期存款、信托产品、集合型养老保障产品、涉及关联方基础资产的资管产品等与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相关的日常交易。

因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成然先生同时担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的董事，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郑安国先生同时担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兴业基金”）的董事，本公司监事张新玫女士同时担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董事，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俊豪先生同时担任东方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董事，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且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郑安国先生同时担任华宝投资的总经理，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华宝信托、华宝兴业基金、渤海银行、新华资产、申万宏源、东方证券、海通证券和华宝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的若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认购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该等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公司原监事张建伟先生离任未满一年，且目前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信托”）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6 条，上海国际信托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债券类、债券质押式回购类、证券投资基金类、资产管理产品类、定期存款类、信托产品类、集合型养老保障产品类、涉及关联方基础资产的资管产品类交易构成了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与上述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合理，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交易的业务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签字页)

白 维  \_\_\_\_\_

李嘉士 \_\_\_\_\_

林志权 \_\_\_\_\_

周忠惠 \_\_\_\_\_

高善文 \_\_\_\_\_

2016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白 维 \_\_\_\_\_

李嘉士  \_\_\_\_\_

林志权 \_\_\_\_\_

周忠惠 \_\_\_\_\_


高善文 \_\_\_\_\_

2016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白 维 \_\_\_\_\_

李嘉士 \_\_\_\_\_

林志权  \_\_\_\_\_

周忠惠 \_\_\_\_\_

高善文 \_\_\_\_\_

2016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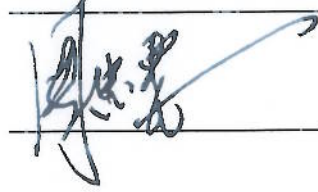
白 维 \_\_\_\_\_

林志权 \_\_\_\_\_

高善文 \_\_\_\_\_

李嘉士 \_\_\_\_\_

周忠惠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忠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白 维 \_\_\_\_\_

李嘉士 \_\_\_\_\_

林志权 \_\_\_\_\_

周忠惠 \_\_\_\_\_

高善文  \_\_\_\_\_

2016年3月25日